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作為貸方)、借方及若干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強財務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各自為20,000,000港元的兩期貸款，為期180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授予借方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的財務資助金額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計算超過8%，故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富強財務與借方及若干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強財務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貸款，包括各自為20,000,000港元的兩期貸款，為期180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貸方：富強財務

借方：中躍集團有限公司

借方為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金額：40,000,000港元，包括各自為20,000,000港元的兩期貸款

每期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滿足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方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富強財務提交第一期貸款的提取通知(如有)，而借方必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富強財務提交第二期貸款的提取通知(如有)

利率：自貸款相關期數的提取日期起每月按年利率16.5%累計

首付款：每期貸款的2.9%，就第一期貸款而言，須於貸款協議簽訂時繳付，而就第二期貸款而言，須於相關提取日期繳付

年期：就每期貸款而言自相關提取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計180日

抵押品：(1) 就將由借方實益擁有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一家公司的部分股份的第一按揭；

(2) 借方名義下證券賬戶的質押；及

- (3) 借方最終個人股東及由該個人股東實益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提供的聯合及個別擔保，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期貸款的相關到期日一次過悉數償還每期貸款連同其應計未支付利息
- 自願性預付款 : 借方可於曆月的第一日或第十六日，透過向富強財務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全部或部分每期貸款(惟倘為部分，則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其應計利息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貸款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而董事認為貸款下借方提供的抵押品乃屬足夠及與市場慣例一致。經考慮預期來自利息收入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授予借方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的財務資助金額根據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3條)計算超過8%，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為避免本公司股份的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中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相關期數日期
「富強財務」	指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富強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港元(分為兩期相同金額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富強財務、借方及若干擔保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緊隨每期貸款的相關提取日期後第180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